

奉贤区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仅供参考, 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37220252002

委托人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本部) (委派单位)

委托人 2: _____ (建设单位)

受托人 1: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监理单位)

受托人 2: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

乙方(主):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邮政编号:

电话: 021-64187262

传真:

联系人: 蒋轶倩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

账号: 1001220709004641796

乙方(联合体): 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邮政编号: 200232

电话: 021-63606123

传真:

联系人: 周家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福州路支行

账号：433859230798

为切实规范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暂行办法》、《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技术经济服务的特点，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 1、项目名称： 奉贤新城秀竹路(湖畔路~现状秀竹路) 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 2、工程地址： 西起湖畔路，东至现状秀竹路
- 3、工可批复文号：
- 4、批复投资： 项目暂定总投资估算（扣除前期工程费用后）为 25934.64 万元。（注明总投资及组成）
- 5、服务类别： 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于所属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 1、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 2、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款
- 3、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

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六、财务监理费以投资额 25934.64 万元（扣除前期工程费用后） 人民币为基数进行计算，金额为 7083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最终结算时按照可研批复中总投资作为计费基础，结合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

本工程财务监理费按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的规定的“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结合投标承诺下浮后计取。

计算表

单位：万元

区间	1000 以下	1001- 5000	5001- 10000	10001- 50000	50001- 100000	100001- 200000	200000 以上
费率%	0.68	0.60	0.56	0.52	0.42	0.18	0.10
计费基数	1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80000
总额控制 数	6.8	30.8	58.8	266.8	476.8	656.8	736.8
下浮率	(投标承诺)						
监理费							

(财务监理费的具体取费标准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财务监理费计算金额
=本档最低财务监理费 + (计费基数-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 *费率

七、本工程的财务监理业务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委派书日期）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的合同内容后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委托人 1（盖章）：

受托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男

委2025年09月26日
员

委托代理人：2025年09月26日

住所：奉贤区解放东路 1218 号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委托人 2（盖章）：

受托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住所：

2025年09月26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奉贤区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标准条款

受托人的义务

第一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业务。

第二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三条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如受托人在工作中需要委托人对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委托人应尽力帮助协调。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受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监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九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费用及支付

第十四条 财务监理的收费标准，结合招标承诺计取，即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文）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的收费标准下浮后执行。

第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财务监理机构。区级建设财力以其他方式投入的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委托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财务监理机构。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十九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合理合规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廉政承诺书〉，否则按违约处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奉贤区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机构为联合体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单位：

第二条 财务监理工作相关联系人：

委托人1：（奉贤区财政局）授权_____负责本项目的工作联系。

委托人2：（_____）授权_____负责本项目的工作联系。

受托人：（造价咨询公司和 会计师事务所）授权_____负责本项目的工作联系。

第三条 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自受托人进场，建设单位将提供1-2个办公位置（包括办公桌椅），并提供打印机、传真机和复印件共用。其余设施与装备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预算软件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四条 受托人（包括联合体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一、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以及本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的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 5、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三、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9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扣抵等）。

第五条 工作报告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第六条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在接受委托 30 天内制定财务监理实施细则，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实施方案，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受托人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兼任项目负责人不能超过 7 项。）

财务监理小组（含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本合同附件 1：《财务监理小组服务人员名册》。

3、财务监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驻守施工现场必须每周不低于 1 个工作日（不得派遣代表），负责人代表驻守施工现场每周不低于 1 个工作日，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以满足工作需求。同时财务监理机构必须在奉贤区设置常驻办公点，地址为：_____。

4、财务监理小组人员配备应合理，如发生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在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后将年度考核保留金与末次考核质保金全部或部分扣除。

5、未经委托人（两方）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财务监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6、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同时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赔偿。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方法

1、财务监理咨询费用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用为闭口价，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内。

2、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留存 10%的财务监理费用作为年度考核保留金及末次考核质保金，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经区财政局批复后予以拨付。

3、支付方法

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②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③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30%;
- ④项目收到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⑤年度保留金和末次考核质保金共 10%结合年度考核办法支付。

4、受托人承诺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未超送审价 5%（含 5%）的，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内。

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

第七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附件 1:

《财务监理小组服务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岗位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号	联系电话

附件 2:

廉正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根据你局和项目建设单位与我公司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要求，为了完成所委托的财务监理事项，做到依法监理、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证财务监理质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受托承担 奉贤区 项目财务监理期间，做到以下几点：

一、组织参加该项目的财务监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廉正纪律规定和职业道德守则，明确廉洁自律工作要求，强化廉洁意识。

二、派出的财务监理项目组在实施监理前，应向被监理单位告知廉正纪律，取得被监理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在实施财务监理期间，严格执行廉正纪律，实行财务监理外勤经费自理，不利用监理工作从被监理单位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做到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四、本公司在承担委托项目中做到：不隐瞒实施监理中所发现的问题，不将监理结果用于与监理活动无关的目的，不泄露与工程项目招标、决算等有关的信息给利益方，遵守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

五、本公司要将廉正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参加财务监理的人员。

承诺人：

二〇 年 月 日